

臺北市士林國民小學 113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 113 年度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失學國民及新移民具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能力，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，提高教育程度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1. 年滿十五歲以上，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、新住民（以戶籍所在地為士林區者優先）。
2. 新住民（外籍配偶）（須檢附居留證）。

四、招生班數：初級兩班。

1. 招收新生。
2. 招收舊生（招收新生後，仍有剩餘名額時，以就學年資愈短者優先錄取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學校網站公告，至**本校會客室**報名。
2. 時間：**113 年 3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止**（請攜帶相關身份證件填寫報名表）。

六、上課日期、時間：

第 1、2 班---113 年 4 月 10 日~113 年 5 月 31 日，每週星期三、四、五，
下午一點二十分至三點四十分，每日 3 節，共 8 週，計 72 節。

第 3、4 班---113 年 9 月 4 日~113 年 10 月 30 日，每週星期三、四、五，
下午一點二十分至三點四十分，每日 3 節，共 8 週，計 72 節。

星期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
三、四、五	13：20~14：00	14：10~14：50	15：00~15：40

七、上課地點：本校自然專科教室。

八、上課內容：以教育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為主。教師依據學生程度、生活背景與地區特性，自編教材或選擇適用教材，課程大致分（1）國語文教學（2）家庭教育（3）環保節能（4）禮儀品德（5）生活適應。

九、師資：由本校聘任具有成教班教學經驗之教師。

十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補助核發辦理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